

慈濟大學第 1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怡均副校長

記錄：劉琇雅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及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應出席人數 47 人、實際出席人數 37 人)(詳簽到單)

壹、祈禱：為印尼海嘯受災和罹難者虔誠祈禱

貳、頒獎：頒發 106 學年全英語授課優良獎

一、全英語課程優良教師個人獎

【醫學科學研究所】分子細胞生物學－劉怡均老師

【醫學系生理學科】生理學(一)－林恂恂老師

【教育研究所】國際企業概論－林曉君老師

【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資料處理與分析－陳淑媛老師

【公共衛生學系】多元族群的心理健康－高靜懿老師

【公共衛生學系】發展與國際衛生－許良因老師

二、全英語授課規劃優良系所獎：醫學科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

參、主席致詞

本校獲得 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獎」，今日校長親至行政院領獎，感恩學校各系所及各單位的配合，特別感恩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與日本姊妹校愛知學院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合約	已完成合約簽署並歸檔	國際處
二、國際學院與泰國姊妹校納里軒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教師	尚未收到紙本合約	國際處

交換備忘錄		
三、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107/12/18 臺教高(四)字第 1070219174 號函回覆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5 款後備查並於 12/24 公告周知。	教務處
四、修訂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07/12/03 公告周知並更新學校首頁資訊	教務處
五、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設置辦法	107/11/23 公告周知	通識中心 體育中心 環安中心
六、人社院圖書館開館時間調整案	1. 107/11/30 圖書館與人社院黃院長及學生召開座談會。 2. 107/12/21 召開圖委會，重審開館時間案，決議維持原開館時間（人社院圖書館與校本部圖書館同）。 開學期間開館時段如下： 週一至週五 8:30~22:00 週六及週日 8:30~17:30 *總開館時數/週：85.5 小時	圖書館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 一、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世界大學排名案【說明簡報-附件 1】
- 二、學務處：敬請系所主管提醒同學宿舍寒假留宿申請自 108/1/2 至 1/11 中午 12 時截止。
- 三、會計室：以往 3 月開始編列年度預算，108 學年預算將提早進行，以因應衛福部規定基金會補助同一法人不可超過收入 10%，學校將產生的資金缺額，未來各單位如有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請先提出相應的支出減少。
- 四、人文處：108/2/1 精舍辭歲、1/31 教育志業及慈善志業主管及同仁一起做湯圓送回精舍，以上活動人文處將公告邀請師長參加。

五、東語系：歡迎參加 2019 慈濟學學術研討會 時間：108/1/4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六、華語中心：2018 新馬營科系體驗回饋分析【附件 2】。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讓系所整合職涯資源及簡化申請流程，修改補助範圍以一系（所）一案申請作業方式。
- 二、審核原則改由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三、刪除本要點附錄：原由教卓計畫編列經費，改為獎補助款支應，將依照校內經費核支規定辦理。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費補助範圍及項目</p> <p>(一)補助範圍以經「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職涯輔導計畫案。</p> <p>(二)補助項目以支應各類職涯輔導活動為主，經費編列依照學校規定為原則。</p>	<p>二、經費補助範圍及內容</p> <p>補助範圍以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具職場實務接軌輔導內涵之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p> <p>補助內容以支應「職涯探索、職涯講座、企業參訪活動、模擬面試、特定實務主題之工作坊(補助 6 小時為限)、系(校)友座談會等各類職涯輔導活動。一為限，經費編列依教卓核支要點為原則，經費使用規定如附錄。</p>	<p>1. 補助範圍改由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p> <p>2. 刪除附錄</p>
<p>三、申請作業如下：</p> <p>(一)本校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案，於前一學期經業管單位公告，期限內受理申請。</p> <p>(二)一系（所）一案，經系務會</p>	<p>三、職涯輔導課程之申請以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課程為限，申請作業如下：</p> <p>(一)職涯輔導課程申請，每學期至開學後第四週截止，</p>	<p>為讓系所整合職涯資源及簡化申請流程，修改補助範圍以一系（所）一案</p>

<p><u>議提案討論通過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u></p> <p><u>(三)申請需檢送申請表、計畫書、經費預算表，電子檔及核章紙本一式一份。</u></p>	<p><u>由各系職涯種子教師為申請窗口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視第一階段經費預算結果斟酌開放第二階段申請。</u></p> <p><u>(二)職涯輔導活動類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u></p> <p><u>(三)申請依計畫撰寫說明，檢送申請表、計畫書、經費預算表核章紙本一式一份、電子檔一份。</u></p> <p><u>(四)職涯輔導課程需另檢附講師簡歷及課程大綱。</u></p>	<p>申請作業方式。</p>
<p>四、審核原則</p> <p><u>(一)由本校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u></p> <p><u>(二)優先補助以申請教育部等校外計畫案或結合在地產業、培訓實務技能、跨領域之職涯輔導活動。</u></p>	<p>四、審核原則</p> <p><u>(一)職涯輔導課程每系每學期補助之課程數至高為六門課。</u></p> <p><u>(二)職涯輔導活動類依照經費來源審核規範。</u></p>	<p>審核原則改由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p>
<p>五、計畫結案</p> <p><u>(一)活動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於兩週內向會計室完成單場活動之經費核銷。</u></p> <p><u>(二)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前完成繳交各單場活動成果、總成果報告書及總成果單張電子海報。</u></p>	<p>五、計畫結案</p> <p><u>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兩週內繳交經費實支表、核銷單據、相關成果報告書，以及活動簡報電子檔、照片原始檔 4 張進行結案及經費核銷，活動紀錄表未繳交前，不得進行後續經費核銷單程序。</u></p>	<p>申請作業方式變更為一系所一案件，故計畫核銷及成果以系為單位繳交資料。</p>
<p>刪除</p>	<p>附錄</p> <p>一、經費編列原則：(一)~(三)</p> <p>二、經費使用規定：(一)~(八)</p> <p>【詳如附件3】</p>	<p>刪除附錄：原由教卓計畫編列經費，改由獎補助款支應，依校內經費核支規定辦理。</p>

決議：第四點第二款酌修文字，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實際執行情形明定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不支給試務工作津貼。
- 二、修正各招生學系可支用之試務工作津貼標準。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下列招生考試，得依本標準支領工作津貼：</p> <p>(一)大學甄選入學。</p> <p>(二)轉學招生考試。</p> <p><u>(三)</u>研究所博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p>	<p>三、下列招生考試，得依本標準支領工作津貼：</p> <p>(一)大學甄選入學。</p> <p>(二)轉學招生考試。</p> <p><u>(三)研究所碩士班甄試。</u></p> <p><u>(四)研究所碩士班考試。</u></p> <p><u>(五)</u>研究所博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p>	<p>1. 依128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因應碩士班報名費減收情形，建議配套酌減招生試務工作費案，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經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因應碩士班報名費減收，取消請領工作津貼。</p> <p>2. 刪除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p>
<p>五、<u>各學系可支用之試務工作津貼：依報考學系實收報名費金額20%為限。</u></p> <p><u>試務工作津貼可核支範圍：各項試務工作費、工讀金、誤餐費。</u></p> <p><u>上述費用由各系所自行勻支運用。</u></p> <p><u>工讀金與誤餐費：依學校規定核銷。</u></p>	<p>五、<u>口試工作津貼最高支給標準：</u></p> <p><u>(一)口試費：各系所得聘請3~5名口試委員，每位1,000元。(應試考生15名以上，每位口試委員1,500元)</u></p> <p><u>(二)各系所助理口試工作費：</u></p> <p><u>1、工作費：口試當日，助理得依口試時間請領試</u></p>	<p>各學系可支用試務工作津貼基準改以報考學系實收報名費之比例核支。</p>

	<p><u>務工作費，每小時 250 元最高 2,000 元，當天須打卡證明或依打卡時間申請校內補休(假日加班)，申請試務工作費者請勿填寫加班單，工作費及補休不得重覆請領。</u></p> <p><u>2、誤餐費：口試委員、助理得以申請，每人 100 元為限。便當及點心餐盒二者擇一，不得以另項經費重覆核報。</u></p> <p><u>3、工讀費：考生達 15 人(含)以上，可申請 1 名工讀生協助，達 30 人(含)以上則可申請 2 名，以此類推。工讀金依學校規定支給。</u></p>	
--	--	--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說明：

一、註冊組：

因應教育部調整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相關作業期程，故調整原訂於 108/4/12 向註冊組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件截止日，日期改為 108/2/22。

二、秘書室：

配合教育部變更 109 學年度學碩班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原 6 月底報部提前至 3/15 前報部)，原訂 108/3/8 行政會議及 108/3/29 校務會議，調整為 3/8 校務會議及 3/15 行政會議。

三、人文處：

原 108/4/19 及 5/24 慈誠懿德返校日逢期中考及畢業生畢業考週，為使學生安心準備考試及相關報告，調整日期如下：

1. 108/4/19 慈誠懿德返校日改為 108/4/26。
2. 108/5/24 慈誠懿德返校日改為 108/5/17。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107 學年 2 學期行事曆-附件 4】
- 二、未來彙整學校行事曆，請列入慈濟基金會重大活動事項，例如浴佛、歲末祝福等活動。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第 44 頁所提：「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 50,000 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二、醫學系(五、六年級)、物治系(四年級)及醫資系(四年級部分同學)107 學

年度第 1 學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

●會計主任補充說明：

一、全學期或全學年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之雜費減免規定

學期／學年：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惟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1. 定義：學生全學期或全學年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之實習課程。

2. 學期：9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 4.5 個月以上(每週25小時以上)。

3. 學年：18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 9 個月以上(每週25小時以上)。

二、由各系提出申請，經教務處檢核認定實習學分、時間、週數符合以上規定，送出納組辦理減收雜費。

決議：

一、請會計室將「全學期或全學年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之雜費減免規定」掛上本校學雜費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tcuaccount.tcu.edu.tw/?page_id=13)

二、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請各學系檢視實習課程，符合以上規定者，由各學系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認定，送出納組辦理減收雜費(收取雜費 5 分之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增訂「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尊重多元之教師專業、研究取向及其研究成果，本校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建議給予支持及獎勵，增訂第十一條獎助額度。

二、辦法通過後，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

「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獎助額度：</u> <u>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之管理費用，提撥給計畫主持人為相對獎助款，其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u> <u>二年內。</u>		新增條文：為尊重多元之教師專業、研究取向及其研究成果，建議給予支持及獎勵。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	---	------

決議：

- 一、第十一條使用期限「六年內」修正為「二年內」。
- 二、通過修正辦法，溯自 107 學年生效。【修正後辦法-法規 3】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之文字說明。
- 二、修正第五條本校研究人員之考核統計單位。

「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修改文字。
五、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人事室進行考核。	五、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進行考核。	研究人員人數眾多，且其他單位較難確實的統計出研究人員的資料，僅人事室會有進行加退保的必需資料，故建議由人事室進行統計較為合適。

決議：本案撤案，另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獎學金內容」，於 104 學年度「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審核會議上提及修讀全英語學分學程之碩博士生免學雜，修改至現行條文，增修獎學金種類。
- 二、修正第六條「續領資格」，增修通過續領資格條件。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獎學金種類：</p> <p><u>一、全額獎學金：</u></p> <p><u>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僅補助本校宿舍住宿費，不保障宿舍住宿權）。</u></p> <p>每名<u>每月</u>生活費：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資格考前一萬五千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u>二萬元</u>。在學期間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十二個月。博士生最多獎勵五年；碩士生至多獎勵一年。</p> <p><u>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凡修讀本校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之碩博士生皆免學費及雜費。</u></p>	<p>第五條 獎學金內容：</p> <p><u>除免學雜費及住宿費外</u>，每名每月生活費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資格考前一萬五千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u>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u>。在學期間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十二個月。博士生最多獎勵五年；碩士生至多獎勵一年。</p>	<p>修訂獎學金種類</p>
<p>第六條 續領資格：</p> <p>獲獎學生第二年起若欲續領獎學金，須由審核小組評估審查<u>每一學期續領資格</u>，皆須通過以下條件：</p> <p><u>一、每學期修學之學分均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u></p> <p><u>二、恪守本校系所、實驗室、指導老師與宿舍之規定。</u></p> <p><u>三、積極主動確實進行研究。</u></p>	<p>第六條 續領資格：</p> <p>獲獎學生第二年起若欲續領獎學金，須由審核小組評估審查通過。</p>	<p>修訂續領獎學金資格條件</p>

決議：酌修文字後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4】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納里軒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學生交換備忘錄。

說明：

- 一、107.06.22 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與泰國姊妹納里軒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教師交換備忘錄，尚在流程中。
- 二、擬與納里軒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備忘錄，詳如【備忘錄-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簽定合作備忘錄。

說明：

- 一、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位於英國倫敦北部，人數約 40,000 多名學生。設有商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媒體與表演藝術學院、科學與技術學院、法學院、健康與教育學院。
- 二、本校與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合作備忘錄。【備忘錄-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姊妹校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續約。

說明：

- 一、姊妹校 SRM University 改名為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二、108/1/20 由劉怡均副校長、劉哲文國際長與國際處同仁吳郁翎前往 SRM 拜訪，預計拜訪時續約。
- 三、SRM 簽署人為 Registrar Dr. N. Sethuraman，本校簽約人劉哲文國際長。

【合約-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7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各單位依據 107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修正，使得績效成果更加符合學校發展現況。【修正對照表-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6 時

附件	
附件 1	世界大學排名說明
附件 2	2018 新馬營科系體驗回饋分析
附件 3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附錄
附件 4	107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
附件 5	與納里軒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學生交換備忘錄
附件 6	與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合作備忘錄
附件 7	與姊妹校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合約
附件 8	107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資源補助要點（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